

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p> <p>三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p> <p>四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p>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u>或</u>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p> <p>三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者為限。</p> <p>四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p>	<p>鑑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一條規定新增中低收入戶為照顧補助對象，爰修訂本條規定。</p>

<p>機構。</p> <p>五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機構。</p> <p>五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補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	--	--